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660001 號公告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5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旅館」（商業類第 4 組，B-4）。前經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查認訴願人於上址以「○○商行」名義，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務及飲酒店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以 94 年 3 月 25 日北市

商三字第 09431006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同函並副知原處分機關等。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視聽歌唱業（商業類第 1 組，B-1），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4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30847500 號函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改善（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在案。

二、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訴願人於上址經營「○○酒店 KTV」，有僱用未成年少女坐檯陪酒之情事，該隊乃以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警少行字第 09430398600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原處分機關等處理。案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加強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規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7 條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訴願人已另案向本府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嗣審認訴願人有於上址僱用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情事，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酒店（家）業（商業類第 1 組，B-4），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等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6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660000 號函處訴願人 12 萬元罰鍰，並另以 94 年 6 月 6 日

北市工建字第 09452660001 號公告系爭建築物立即停止使用，否則依法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原處分機關關於上開處分函及公告誤載違規使用內容為「酒吧業」，嗣以 94 年 7 月 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024200 號函更正為「酒店（家）業」）。訴願人不服上開 94 年 6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660001 號公告，於 94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同年 8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 9 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下表……」「前項建築物使用類組之使用項目表如附表 1。」

附表：（節錄）

類 別	類 別 定 義	組 別	組 別 定 義
B 商業類	供商業交易、陳列	B-1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
類	展售、娛樂、餐飲		
	、消費之場所	B-4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
			之場所。

附表 1：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1	1. 視聽歌唱場所（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唱歌場所）…
	…酒家（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場

| | 所)、酒店(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
| | 場所)……

- | | |
|----|--------------------------------------|
| B4 | 1. 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
 。 |
| | 2. 旅社、旅館、賓館等。 |
| | 3. 樓地板面積在 500m ² 以上之招待所。 |

本府工務局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6 項規定：「……三、本局處理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	次	16
違反事件	建築物擅自變更類組使用。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統一裁罰基準	B1 類組	
(新臺幣：元)	未達 300m ²	
) 或其他處罰	第 1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第 2 次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第 3 次	處 12 萬元罰鍰，並限期停止違規使用。
	第 4 次起	處 20 萬元罰鍰，並限於收受處分書之日起停止違規使用。
裁罰對象	第 1 次處使用人，並副知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 2 次以後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備註	二、建築物有妨害公共安全（防火避難設施項目檢查申報不合格）或經本府提報為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專案或正俗專案執行對象者，於第 2 次罰鍰處分時併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	-----------------------------------------------------------------------------------

臺北市政府「加強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專案對違規業者裁處原則及管制措施規定：「……五、對違規業者之裁處原則：……」（節錄）

臺北市政府執行加強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業者裁處原則		
項目	說明	裁處依據及原則
原	兒童及少年	例如違反
則	福利法所列	兒童及少
2	之場所僱用	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裁處年福利法。……
	未滿 18 歲少	一、領有證照場所第 29 條：工務局—對於違規使用之建物，依
	年於該場所	建築法處以勒令停止使用；繼續使
	擔任侍應者	用者，執行斷水斷電。
	，或從事危	二、無照營業場所
	害或影響身	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裁處
	心發展之工	。……
	作。	工務局—對於違規使用之建物依建
		築法處以勒令停止使用，繼續使用
		者，執行斷水斷電。

本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臺

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請原處分機關暫緩執行公告「停止使用」系爭建築物之處分。
- (二) 該址為「○○俱樂部」租用，但不幸被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認定為「僱用未成年少女一案」所羈絆，目前訴願中。
- (三) 該址被蒙不白之冤；懇請在訴願及訴訟期間給訴願人一個喘息空間（免淪湮滅證據之虞），待真相大白後，訴願人會自行了斷，更不會讓「○○」苟安於世。
- (四) 請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調閱 94 年 4 月 20 日搜索扣押之文件 2 份，以證明案中之未成年少女確實不曾在訴願人店內上班。

三、卷查本市中山區○○○路○○段○○巷○○號○○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59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旅館」（商業類第 4 組，B-4），訴願人於該址經營「○○酒店 KTV」，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於上址僱用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情事，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酒店（家）業，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存根、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94 年 5 月 13 日北市警少行字第 09430398600 號函及所附調查筆錄、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為酒家（店）業（商業類第 1 組，B-1）使用，依前揭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築物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無未成年少女在訴願人店內上班乙節。按依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94 年 5 月 5 日詢問訴願人之調查筆錄內容記載略以：「……問：○○酒店是誰開設的？答：是我開設的。……問：你開設的酒店服務性質是甚麼？營業時間如何？答：我店裡有提供酒和小菜並僱用有現場負責人……1 人（負責現場行政工作及店內大小事務與管理店內小姐），及現場少爺 10 人左右（負責店內清潔工作、端酒菜和招呼客人）、服務小姐約十幾個（負責幫客人倒酒、清潔桌面、點歌）。……」，此有經訴願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上開調查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確有僱用服務生陪侍，供應酒、菜或其他飲料之情事，其違規經營酒家（店）業之事實，堪予認定；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憑。至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暫緩執行公告「停止使用」系爭建築物之處分乙節，業經本府以 94 年 6 月 16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4305451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本於權責處理，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7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1627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停止執行在案，併予敘明。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及本府「加強保護兒童及少年措施」專案對違規業者裁處原則及管制措施規定，以 94 年 6 月 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660001 號公告系爭建築物立即停止使用，否則依法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